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枫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在审核公司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8-173号公告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。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